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配售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予承配人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證明。
3. 配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之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緊接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於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配售股份股票(不論是否已寄發予配售股份申請人或已由申請人領取)亦不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